

《周官》與秦文化雜攷

金 春 峰

北京中國文化書院

本文將通過墓地樹數、錢幣、量器、歲時、尚黑統、十日說、「六書」與《尉律》以及樂器等具體項目，探討《周官》與秦文化之密切關係。顧頡剛以為《周官》為齊地學者著作，故本章在論述時，將以齊文化作為對照，目的是在說明《周官》之上述項目，皆非戰國末期齊文化所具有之特徵。

一、墓地之樹數

突出墓地之樹數，是因為在論喪葬禮制的著作中都沒有樹數的規定，唯《周官》有這種論述。

〈春官·冢人〉：「以爵等為丘封之度與其樹數。」這裡，「丘封」指墳墓封土的大小，「樹數」指墓前植樹的數量。鄭玄注：「別尊卑也，王公曰邱，諸臣曰封。《漢律》曰：列侯墳高四丈，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。」此謂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是指爵等。漢承秦法，漢爵是基本上沿襲秦制的，故鄭玄對爵等的解釋，原則上亦適用於秦。

但〈冢人〉關於墓制的文字，不僅指出丘封之度隨爵等而別，樹數亦隨爵等而別。這一點，鄭玄卻恰恰忽略了。這種忽略并

不是偶然的疏漏，或無需加以說明，而是因為鄭玄的時代，墓前樹數隨爵等而別早就不存在了。鄭玄并不明白這一制度。漢代喪葬禮制無此規定，現實中亦無此禮制。故鄭玄無法說明，只好撇開不提了。杜子春、先鄭父子、馬融等對此亦無說明。漢代典籍中，《白虎通義》曾提到封樹之制，〈崩薨篇〉說：「封樹者，所以爲識，故〈檀弓〉曰：『古也墓而不墳，今丘也，東西南北之人也，不可以不識也』。於是封之，崇四尺。《春秋·含文嘉》曰：『大夫八尺，樹以欒，士四尺，樹以槐，庶人無墳，樹以楊柳』。」但〈檀弓〉只談到封，未說樹。《含文嘉》較爲具體，對天子、諸侯、大夫、士、庶人之墳封尺度作了具體論述。然而關於樹，只說到種類的不同，沒有數的區別。《易·繫辭傳》：「葬之中野，不封不樹。」《李氏集解》引虞翻云：「穿土稱封，封，古窆字也。聚土爲樹。」以樹爲聚土，其說與《春秋緯》大異，故《賈疏》云「鄭不引之（指《春秋·含文嘉》）者，以《春秋緯》或說異代，多與《周禮》乖，或鄭所不見也。」孫詒讓說：「周天子以下封樹之等數，經無正文。……衆說差牾，今亦無以定之也」（《周禮正義·冢人》）。

實際上《周官·冢人》所說是有根據的，不過根據不在禮制，也不在經典，如《王制》、《儀禮》等，而在《商君書》。這是商鞅在秦變法所欲採取的新法之一。《商君書·境內》說：「爵自一級……以上至大夫，其官級一等，其墓樹級一樹。」所以由《周官·冢人》的這條引文，可以確證，《周官》絕不是周代禮制，也不是春秋時的著作，而是商鞅變法後秦人的著作⁽¹⁾。

(1) 《管子》、《國語》、《左傳》及先秦其他文獻，皆無此種規定，可見這確是商鞅變法而欲採取的新措施。

二、《周官》之錢布

春秋戰國時期，各國主要貨幣的名稱有兩種，一是周秦趙等所採用的布幣，一是齊所特有的刀幣⁽²⁾。故齊有「金刀之法」，秦則有「金布律」。

春秋時，姜齊之刀幣有各種形式，如「齊之法化」、「即墨之法化」、「譚邦之法化」，刀面鑄陽文城名加「之法化」字樣。戰國齊威宣時，又用統一的「齊法化」來統一幣制。「齊法化」的共同特徵是面文無之字⁽³⁾。

秦國的貨幣卻與《周官》一致，為布錢，取象於錢、鑄（鑿狀農具），是春秋時期周王室及晉、衛、鄭、宋等國的鑄幣。戰國時，隨著秦的兼併，許多布錢都與秦人有關。如平首布幣，大多鑄有城邑名稱，其中鑄為安陽者是趙幣，然魏亦有安陽。秦在公元前二五七年，取魏的寧新，更名為安陽，故安陽布很可能亦為秦的鑄幣。又如應邑布，應邑在今河南寶豐縣西南，《史記》載魏襄王曾與秦王會於應，應在戰國時屬魏所有，後來亦被秦攻佔，一度為范雎的封地。應邑布亦可能為秦幣。虞陽布，虞陽即《史記》的吳城，在今山西平陸北，屬魏，以後也為秦所攻佔。箕陽布或北箕布，箕陽在今山西太谷境內，戰國時是三晉之地。平陶布

(2) 蕭清，《中國古代貨幣史》（北京，人民出版社，1984）指出「齊國採取刀（削）的形式鑄幣，可能與原山東半島古東夷國家的習俗有關。」「由於齊在東方一直是一個強大的經濟先進國家，影響所及，使刀貨流通的區域也日益擴大，遂使刀貨體系與周晉鄭上地區的布幣體系并行，成為我國北方——當時經濟、文化中心地區的兩大貨幣體系」（頁49~50）「齊國一直是保持獨立刀幣體系的東方大國。」（頁60）

(3) 參考朱活，〈古錢〉，《文物》，1982年第2期。

在山西文水南，戰國時為趙地。《史記·魏世家》惠王後元十三年，「秦取我曲沃、平州」，戰國的尖足布中有平州布⁽⁴⁾。所以已出錢布，由於秦國的兼併與擴張，可能是秦國鑄布的一部分。

三竅布錢則為秦占領布錢地區而出現的鑄幣（背文有「一兩」或「十二朱」字樣）。按睡虎地《金布律》，秦之貨幣有錢布，有布。布亦兼為布帛之布，如「錢十一當一布，其出入錢以當金、布，以律。」故《金布律》常錢、布並提。「賈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、毋敢擇行錢、布，擇行錢、布者，列伍長弗先，吏循之不謹，皆有罪。」

《周官》中之布字亦具此兩種意義。如〈夏官·校人〉：「馬死則使其賈粥之，入其布於校人。」〈夏官·小子〉：「若牧人無牲，則受布於司馬，使其賈買牲而共之。」這裡的「布」即指錢幣。但也有一些布字，不能直接作錢幣解，如〈地官·廩人〉：「掌斂市之歛布、總布、質布、罰布、廩布，而入於泉府。」〈地官·肆長〉：「斂其總布。」〈地官·泉府〉：「掌以市之征布。」〈地官·閭師〉：「以時徵其賦……凡無職者，出夫布。」〈地官·司市〉：「國凶荒札喪，則市無征而作布。」這些布大多是「稅名」。但「夫布」「征布」之布，則可能指布疋、布帛之布。

為什麼《周官》許多稅都取名為布，《秦律》可以幫助我們理解。《金布律》說，「錢十一當一布。」所以秦人徵稅、罰款

(4) 參閱曾庸，〈若干戰國布錢地名之辨釋〉，《考古》，1980年第1期。朱活，〈古錢〉。

、計贓，往往以布為單位⁽⁵⁾。罰款一布，或徵稅一布，既可指十一錢，又可以一定長寬的布帛充之。按《金布律》的規定，「布袤八尺，幅（幅）廣二尺五寸」當一布。也就是說，這樣長寬的布是十一錢，或十一錢等於一疋這樣長寬的布⁽⁶⁾。

十一錢當一布，是當時政府規定的價格。

《法律問答》說：「邦客與主人鬥，以兵刃、投（受）挺、拳指傷人，擊以布。何謂擊？擊布入公，如貨布，入齋錢如律。」貨布是罰款性質。不過它可以交布，也可以齋錢。如果齋錢，則以十一錢當一布。准此，《周官》的總布、質布、罰布、征布、廬布，也可能是同樣的情況。

《周官》無刀幣。反映齊文化之《管子》一書，講到「邦布之籍，終歲十錢」，「民富君無與貧，民貧君無與富，故富無錢布，府無藏財。」但「邦布之籍」可能指布帛之賦稅。「富無錢布」，錢布當指錢與布。其錢的名稱則為「刀」，故說「今刀布藏於官府，巧幣萬物輕重皆在賈之。」（《管子·山至數》）兩相比較，《周官》之幣制無疑是周秦文化之反映⁽⁷⁾。

(5) 參見黃展岳，〈雲夢秦律簡論〉，《考古學報》，1980年第1期。

(6) 《效律》：「計脫實及出實多於律程，及不當出而出之，直（值）其賈（價），不盈廿二錢，除，曰廿二錢以到六百六十錢，貨官畜夫一盾，過六百六十錢以上，貨官畜夫一盾，而夏其出也。」廿二錢即二疋布，六百六十錢是六十疋布。「計校相繆也，自二百廿錢以下，許官畜夫，過二百廿錢以到二千二百錢，貨一盾，過二千二百錢以上，貨一甲。」皆為「十一」之倍數。

(7) 戰國末年，燕趙等布錢流行地區，亦鑄造刀幣，成為刀布並行區域。《荀子》書中屢言「刀布之斂」，并有「余刀布、有困窮」的說法（見《荀子》〈富國〉篇與〈王霸〉、〈榮辱〉篇）與《管子·山至數》說法相似。然秦、周無刀幣，齊無布幣，《周

三、《周官》之量器

《周官》之量器名稱爲「鬲」。《周官》有兩處提到「鬲」，一是〈考工記〉，一是〈地官·廩人〉。

〈考工記〉，學術界多認爲是戰國初或春秋末年齊國的官書，郭沫若等對此的研究，已成爲定論式的結論⁽⁸⁾。〈考工記·栗氏〉：「量之以爲鬲，深尺，內方尺而圓其外，其實一鬲。其臀一寸，其實一豆。其耳三寸，其實一升，重一鈞。」這裡升、豆、鬲（釜），正是齊國量器之名。〈考工記〉中的長度單位「尋」、「常」等採四進制，亦爲齊制。

齊國的「鬲」，正式名稱應爲「釜」，其大小有新舊之別。姜齊舊「釜」與周斛之比爲11968比19975，約相當於周斛的五分之三。姜齊舊釜與田齊新釜的比，也爲五分之三。因此，姜齊釜小、田齊釜大，田齊的釜已大致與周斛相等。

《管子·輕重甲》：「粟賈（價）平四十，則金賈（價）四千；粟賈（價）釜四十，則鍾四百也，十鍾四千也，二十鍾爲八千也。金賈四千，則二金中八千也。然則一農之事，終歲耕百畝，百畝之收不過二十鍾。一農之事，乃中二金之財耳。」《管子·海王》說：「鹽百升而釜」。這裡的升、釜、鍾，似是十進位制，應是田齊的量制。

官》只言布不言刀，可見它與齊地幣制無關。附帶指出，王莽也是刀布並用的，其貨幣思想與《周官》不同。

(8) 參閱王忠全，〈秦漢時代「鍾」「斛」「石」新攷〉，《中國史研究》，1988年第1期及聞人君〈攷工記齊尺攷辨〉，《考古》，1983年第1期；〈考工記成書年代新攷〉，《文史》，第23輯。

《左傳》昭公三年，齊晏嬰說：「齊舊四量、豆、區、釜、鍾。四升爲豆，各自其四，以登于釜，釜十則鍾。陳氏三量皆登一焉，鍾乃大矣。」姜齊舊制，由升到豆到釜是四進制，由釜到鍾是十進制。陳氏在與姜齊進行鬥爭時，「大斗出，小斗進」，將姜齊的舊制，各加一個單位，五升爲豆，五豆爲區，五區爲釜，十釜爲鍾，以加大的鍾向平民貸糧食，而以小鍾收進，結果受到人民支持，奪取了齊國的政權。

現在上海博物館收有田齊的三件量器：

- (一) 左關鈞，實測20700毫升。
- (二) 子禾子釜，實測20460毫升。
- (三) 陳純釜，實測20580毫升。

量器的容量皆與周斛大致相當。

〈考工記〉之鬲重三十斤（一鈞），這比「子午禾釜」十三公斤輕，學者們由此推知當爲舊姜齊之鬲。那麼《周官·地官》中之鬲，是否也是姜齊舊鬲呢？這可由〈地官·廩人〉所定的上食、中食、下食的標準推知。〈地官·廩人〉：

凡萬民之食者，人四鬲，上也；人三鬲，中也；人二鬲，下也。若食不能二鬲，則令邦民就穀。

這些量是多少呢？比較《墨子·雜守篇》可以得知。

〈雜守篇〉是戰國末年秦地墨子學派的作品，它談到城市人民守城時的糧食標準說：

斗食（每日食一斗，月食三石）終歲三十六石，參食（每日食三分之二斗）終歲二十四石，四食（每日食四分之二斗）終歲十八石；五食（每日食五分之二斗）終歲十四石四斗，六食（每日食六分之二斗）終歲十二石。斗食食五升，參食食三升小半，四食食

二升半，五食食二升，六食食一升大半。

月食三石（三十斗，三大斛），相當于姜齊舊量的五鬴，合現在的六市斗，六十市升。月食三十斗，每天二升，折米一升半。故〈地官·廩人〉之上食四鬴，如果係姜齊舊量，就僅為〈雜守篇〉守城者月食的五分之四，如何能稱為上食？故必是周斛或秦斛。秦斛與周斛相等。月四斛合四十斗，日食1.3斗，比〈雜守篇〉日食一斗多0.3斗，故稱為上食。三鬴為三十斗，每日食一斗，「中也」，正是〈雜守篇〉守城者的標準食量。二鬴，二十斗，每日食三分之二斗，故為下食。

〈地官·廩人〉所規定的糧食標準量，不僅其量的大小與秦斛一致，其上食中食下食的數量，參照〈雜守篇〉，也與秦地情況相符合。

睡虎地秦簡也有糧食標準的數字，《倉律》：

隸臣妾其從事公，隸臣月禾二石，隸妾一石半。小城旦、隸臣作者，月禾一石半石。未能作者，月禾一石。……隸臣田者，以二月月粟二石半石，到九月盡而止其半石。春，月一石半石。

奴隸從事田間操作，二月到九月農忙季節，每月二石半糧食，比月食一斗的標準低，比月食四鬴的標準更低，這是奴隸的標準。

《居延漢簡》55/17簡：「五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，四月甲午卒徐壽取。」

203/4簡：「妻大女佳年十八，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。」

這些數字都是一月食用數，月食的標準也在二石至三石。故《墨子·雜守篇》「食一斗」，確為標準的說法。《周官》「四鬴」

月食三石三斗，與徐壽所取標準相當，以之作為民食上的標準是合適的。

田齊的新釜與周斛相當，故《管子·國蓄》講到每人月食標準時，說「中歲之穀，糶石十錢。大男月食四石，月有四十之籍；大女月食三石，月有三十之籍」，亦與〈地官·廩人〉民上食標準一致。

戰國時鬲釜二字似已通用，但鬲與釜其來源與形制實是有區別的。

釜原為烹飪器具，係無腳之鍋。《詩·召南·采蘋》：「于以湘之，維錡及釜」。《毛傳》：「有足曰錡，無足曰釜」。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：「許子以釜甑炊，以鐵耕乎」，釜是用于炊事的。齊人以釜為量器，其形制皆有雙耳。「子禾子釜」，「陳純釜」，「左關鉤」皆圓口，鼓腹，旁有雙耳，與〈考工記〉之鬲一致。山東鄒縣廩字陶量，亦有提耳在中腰，為釜雙耳之變形。漢代齊王墓出之釜及海南島之釜亦皆如此。

鬲由鬲發展而來，為金屬炊器。《爾雅·釋器》：「毀足謂之鬲」。但陶器瓦瓶，亦稱鬲。鬲作為容器當由陶鬲而來，其特點是無足無耳。

葉小燕分析五、六百座秦墓，將其劃分為春秋、春秋晚期至戰國早期、戰國中晚期、秦統一後至秦亡及西漢初年五個階段。他指出：春秋晚期和戰國早期，秦陶器墓中，「鼎、甗、簋、方壺逐漸少見，鬲卻增多，并出現了鬲。」同期中原地區，則陶器多為陶鼎、豆、壺。戰國中晚期秦墓，「隨葬器物除少數墓出陶鼎、豆、壺外，大多數墓以陶鬲、盆、罐、壺為主。簋、甗、盤、匜已不再見。一般說中期多鬲，晚期墓以鬲代鬲，兩者也有同

時出現於一墓的。」這些隨葬品大都是實用器物，歷年來在鳳翔、臨潼、咸陽等地的秦故城遺址上都有發現。和當時三晉地區墓葬流行的陶鼎、豆（盆）壺、盤、匜、小壺、烏柱盆等葬品，是迥然不同的兩種風格⁽⁹⁾。

鄭州杜崗戰國秦漢墓，本地人之隨葬品，多為陶鼎等，無甗，秦墓則為秦式陶罐、盆、壺，并有甗⁽¹⁰⁾。由此可見甗確為秦人之日常生活用品。

鳳翔秦公陵園墓 X III 號有陶甗一件⁽¹¹⁾。鳳南 III 號陵亦有陶甗一件。報告說：「從 III 號陵園出土的遺物看，除了相當於春秋晚期或戰國早期的陶豆外，其餘各類出土物均為戰國早中期的，尤以大麻點的鬲與甗最為典型。因此推知 III 號陵園的構築時間，當在戰國早期。」⁽¹²⁾

甗，《說文解字》：「秦名土甗曰甗」。「今俗作鍋，土斧者出于匍也。」這秦人常用之容器與量器，與齊人多用銅釜者有別，當是事實。

由此可以設想，〈考工記〉之甗字，原來可能是釜字。當漢人把它編入《周官》時，為與〈地官·廩人〉一致，而將釜字改為甗字了。

四、《周官》之歲時

《周官》記歲時常有「正月吉日」、「正歲」、「歲終」等

(9) 葉小燕，〈秦墓初探〉，《考古》，1982年第1期。

(10) 〈鄭州崗社戰國晚期至漢初墓〉，《文物資料》，1955年第10期。

(11) 〈鳳翔秦公陵園第二次鑽探簡報〉，《文物》，1987年第5期。

(12) 〈鳳翔秦公陵園鑽探與試掘簡報〉，《文物》，1983年第7期。

詞。如：

〈天官·冢宰〉：「正月之吉，始和，布治于邦國都鄙。」
鄭玄注：「正月，周之正月。吉，謂朔日。」

〈小宰〉：「正歲，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法。」鄭玄注：
「正歲，謂夏之正月，得四時之正。」

錢穆先生由此認為《周官》同時用「周正」與「夏正」兩個
正朔，說「這正和祭天了還祭五帝，是同樣的滑稽。」⁽¹³⁾

實際上，《周官》是為未來新王朝設計的政府職官書，這個
新王朝究竟採用「何正」，並未予預定。所以《周官》「正月之
吉」是假定的套語，正如「五月吉日」、「丙午吉日」是套語一
樣⁽¹⁴⁾。如果未來的新王朝採「周正」，則其正月吉日為建子的十
一月，如採「殷正」，則為建丑的十二月，如採「夏正」則為建
寅的正月。《周官》并未預定新王朝採用何正，故其「正月吉日
」是未定的。

「夏正」與實際的客觀的歲時或天文歲時一致，故任何一個
以「天人感應」為基礎而安排政事時令秩序的書，必然採用「夏
正」。《周官》亦是如此。故孫詒讓云：「凡經言春夏秋冬者并
據夏時。」（《周禮正義·內宰》）《周官》中涉及歲時的材料如下：

〈天官·內宰〉：「中春（仲春）詔后帥內外命婦始蠶于北郊
，以為祭服。」「始蠶」即澆蠶種，為養蠶之始，時為夏曆二月
。賈公彥《周禮疏》引馬質古《蠶書》云：「蠶為龍精，月值大

(13) 〈周官著作時代考〉，載《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》（台北，東大圖書公司，1983年），
頁302。

(14) 參閱龐朴，〈「五月丙午」與「正月丁亥」〉，《文物》，1979年第6期。

火則浴其種。」「月值大火」即指夏曆二月。十二次之一的大火配地支卯，與夏建寅，卯為二月相應⁽¹⁵⁾。夏曆二月「大火」在二十八宿上，含氏房心尾，是東方蒼龍的主幹，值大火浴蠶種，亦與龍精相應。

〈春官·媒氏〉：「中春之月，令會男女。」鄭玄云：「中春陰陽交，以成昏禮，順天時也。」《夏小正》二月：「綏多女士，綏、安也，冠子取婦之時也。」《呂氏春秋·仲春紀》：「是月也，玄鳥至，至之日，以太牢祀於高禘。」《詩·大雅·生民·毛傳》：「去無子，求有子，古者必立郊禘焉。玄鳥至之日，以太牢祀於郊禘。」《商頌·玄鳥·毛傳》云：「玄鳥、馭也，春分玄鳥至。湯之先祖有娥氏簡狄配高辛氏帝，帝辛與之祈子郊禘而生契。」盧植《月令》云：「玄鳥至時，陰陽中（即春分），萬物生，故於是月以三牲請子於高禘之神。居明顯之處，故謂之高，因其求子，故謀之媒。」《左傳》昭十七年：「玄鳥氏，司分者也，青鳥氏，司啓者也。」杜注：「玄鳥燕也，以春分來，秋分去。」故《周官》之「中春」為夏曆二月。

〈秋官·司烜氏〉：「中春以木鐸修火禁于國中。」鄭注云：「季春將出火也。」按五行「木生火」，季春出火，故于仲春禁火。《呂氏春秋·仲春紀》：「是月也，無竭川澤，無焚山林。」「修火禁」與「無焚山林」皆在仲春，兩者是一致的。

〈春官·凌人〉：「掌冰，正歲，十有二月，令斬冰，三其凌。」鄭玄注：「正歲，季冬，火星中，大寒，冰方盛之時。」為什麼特別提出「正歲，十有二月」，正是要表明《周官》之月

(15) 參閱殷崇浩，〈七月之曆探〉，《文史》，第15輯。

次非「周正」或「殷正」等之十二月，而是天文實際歲時的十二月，也即「夏正」的十二月。

以上《周官》論歲時的材料，包括一年的二月與十二月。這兩個月都與夏正相合，因此，它的實際政事與農事活動的安排是用夏正的。

所可注意者，秦人之實際政事與農事活動，亦用「夏正」。睡虎地秦簡《日書》甲種，論各月晝夜長短說：

正月，日七夕九，二月日八夕八。三月，日九夕七。四月，日十夕六。五月，日十一夕五。六月，日十夕六。七月，日九夕七。八月，日八夕八。九月，日七夕九，十月，日六夕十。十一月，日五夕十一。十二月，日六夕十。

1986年3月，甘肅天水放馬灘一號秦墓出土《日書》與《呂氏春秋》同時亦有相同的文字。其中五月日最長，為夏至，十一月日最短，為冬至。二月、八月日夜長短相等，為春分、秋分。這是陰陽合曆的「夏正」。

放馬灘秦墓《日書》有〈月建〉，每月建除十二辰與十二地支對應。建除十二辰順序為：建、除、盈、平、定、執、彼、危、成、收、開、閉。其對應地支為：

正月建寅，除卯、盈辰、平巳、定午、執未、彼申、危酉、成戌、收亥、開子、閉丑。(甲1)

二月建卯、除辰、盈巳、平午、定未……。(甲2)

三月建辰、除巳、盈午、平未……。(16)

以此類推。其月建首建寅，正是夏正。

(16) 何雙全，〈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〉，《文物》，1989年第2期。

《日書》是民間迷信禁忌所用之書，睡虎地《秦律》則為官書。然其政事安排亦用「夏正」。

秦簡《田律》：「春二月，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（壘）隄水。不夏月，毋敢夜草為灰。」其春二月之農事禁令與《呂氏春秋》及《周官》一致。

《倉律》：「隸臣田者，以二月稟二石半石，到九月盡而止半石。」

《金布律》：「受衣者，夏衣以四月盡六月稟之。冬衣以九月盡十一月稟之。」

農忙季節為二月至九月，此只能是夏正。故稟夏衣正當夏季，冬衣則於九月盡十一月，冬季來臨前一月稟之。

《廩苑律》：「以四月、七月、十月、正月膚牛田，卒歲，以正月大課之。」「卒歲」多次見於秦簡及銀雀山漢墓竹簡《田法》，當為先秦習用語。卒歲之後，又以「正月大課之」，與《周官》歲終之後，又以正月大課，完全一致。

「正歲」之歲指歲星運行所定的客觀時歲，即鄭玄所謂「日月星宿之位。」屬於「天行有常」的「天位」、「天期」、「天時」（《周禮·馮相氏·注》）。「年」則為人為的行政曆法之計時系統，它可以與歲時一致，也可以與實際歲時出入很大。

夏正也是人為的行政計時制，如同「周正」「郡正」一樣，故採用夏正的國家，計時亦以年為單位⁽¹⁷⁾，但因為「夏正」的年

(17) 傳統的說法認為「夏曰歲，商曰祀，周曰年，唐虞曰載」（《爾雅·釋天》），許多學者對此並不相信。邵晉涵《爾雅正義》說〈堯典〉言成歲，是唐虞亦稱歲，〈商頌·殷武〉云：歲事來辟，是商亦稱歲也。」胡厚宣〈殷代稱“年”說補證〉證明殷代年

歲與客觀實際歲時一致，故兩者并不存在實際差別。

春秋時，晉國用「夏正」，但晉國史官記時仍以年為順序。杜預《春秋後序》曰：「晉太康中，汲縣人發其界內舊冢，得古書簡，皆編科斗文字，記晉國起自殤叔，次文侯、昭侯，以至曲沃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，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。」《國語·晉語》：「十六年，公作二軍。」韋注：「獻公十六年，魯閔之元年也。」〈晉語〉三記惠公即位，出共世子而改葬，民謠曰：「歲之二七，其靡有征焉。」郭偃曰：「十四年，君之冢嗣其替乎，其數告于民矣。」〈晉語〉四，記晉文公在狄十二年，狐偃曰：「遠人入服，不為郵矣，今其季年，可也。」子犯曰：「天事必象，十有二年，必獲此土，二三子志之：歲在壽星及鶉尾，其有此土乎。」證明歲、年的用法在〈晉語〉中是有區別的。

〈春官·大史〉：「正歲年以序事，頒之于官府及都鄙。」
「頒告朔於邦國。」

〈春官·馮相氏〉：「掌十有二歲，十有二月，十有二辰，十月，二十有八星之位，辨其敘事，以會天位。」

「大史」所掌是實際的政府官定的年曆，「馮相氏」所掌則是客觀的天時天位，是天文歲時；「大史」屬於史官性質，「馮相氏」則是天文星象家，其任務是測定一年四季的歲時所在，不致發生時令物候的差錯。兩者既有聯繫，又有區別。一些著作將歲、年混為一談，或認為反映了夏、殷、周在紀年上的區別，都是不正確的。

歲的稱謂，除了稱歲、祀，「也有稱年的」（《文物》，1987年第8期），所以傳統的說法不能成立。

五、《周官》之「十日」說

《周官》有「十日」之說。

〈春官·馮相氏〉：「馮相氏掌十有二歲，十有二月，十有二辰，十日，二十有八星之位，辨其敘事，以會天位。」鄭玄注：「會天位者，合此歲日月辰星宿五者，以爲時事之候。」

〈春官·保章氏〉：「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……，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，封域皆有分星，以觀妖祥。以十有二歲之相，觀天下之妖祥。」鄭玄注：「辰，日月所會。」

〈秋官·哲蔭氏〉：「掌覆夭鳥之巢，以方書十日之號，十有二辰之號，十有二月之號，十有二歲之號，二十有八星之號，懸其巢上則去之。」鄭玄注：「日謂從甲至癸，辰謂從子至亥，月謂從娥至荼，歲謂從攝提格至赤奮若，星謂從角至軫，夭鳥見此五者而去，其詳未聞。」

《周官》所謂十二歲、十二月、二十八星之號，是戰國後期廣泛流行的說法。湖北隋縣曾侯墓有二十八宿星圖及名稱，時間是戰國早期。

十二歲及十二月之名，見于屈原《離騷》：「攝提貞于孟陬兮，惟庚寅吾以降。」王逸注：「太歲在寅，正月始春，庚寅之日，下母體而生，得陽陰之正也。」顧炎武說：「攝提歲也孟陬月也，庚寅日也。屈子以寅年寅月寅日生。或謂（指朱熹）攝提星名，〈天官書〉所謂直斗杓所指以建時節者，非也。豈有自述其世系生辰，乃不言年，而止言月日者哉。」（《日知錄》卷二十）

浦江清據《史記·天官書》認爲，歲星亦名攝提，因此攝提乃是兼指紀年作用之歲星攝提，及隨斗柄運轉方位以定月令之大

角左右之攝提星。貞字的意義是正也，當也；格字的意義是正也，來也，至也，故「攝提格」就是「攝提正」。歲星正于正月，是第一攝提格，年名就叫攝提格。歲星正於二月，是第二攝提格，年名叫做單闕。「孟陬是夏曆正月。孟的意義是始，正月始春，同時也是一年的始月。陬字的來歷不明，或是指正月裡太陽在娥訾而得名的。」史景成〈周禮成書年代考〉同意浦氏的意見⁽¹⁸⁾。

屈原生於紀元前三三九年。《離騷》寫作在其晚年，約前二九〇年，屬戰國晚期。《呂氏春秋·序意篇》說：「維秦八年，歲在君灘。」這是戰國文獻中歲名紀年最明確的紀錄。

十二月名則見于楚帛書（短銘、長銘）及《爾雅》等。列表如下⁽¹⁹⁾：

	《爾雅》	楚帛書 (短銘)	楚帛書 (長銘)	文獻及器銘
正 月	陬	取	取	《離騷》、《史記·曆書》、《漢書·律曆志》均作孟陬
二 月	如	女	女	
三 月	病	秉、司春	秉	鄂君啓節：「夏仞之月。」
四 月	余	余	泐	

(18) 史景成，〈周禮成書年代考〉，《續偽書通攷》（台北，台灣學生書局），上册。

(19) 陳夢家，〈戰國楚帛書考〉，《考古學報》，1984年第2期。

五 月	臯	如	如	
六 月	且	廡、司夏	廡	
七 月	相	奩	奩	
八 月	壯	戕		
九 月	玄	玄、司秋	玄	
十 月	陽	泐		
十一月	辜	(姑)	(姑)	
十二月	涂	葢、司冬	替	

十二辰，鄭玄有兩種解釋，一為一天十二時。《慎子》：「晝夜百刻而辰周十二，故以八刻二十一（八）分為一時。」不過顧炎武謂古無以一日分為十二時之說（《日知錄》卷二十）。另一種解釋為「日月所會。」「月，斗所建之辰。」《漢書·律曆志》：「斗建下為十二辰，視其建而知其次。」又「辰者，日月之會而建所指也。」這是戰國時末已流行的，秦簡《日書》更證明了這一點。

值得討論的是「十日」。

在殷人曆法中，十日為一句，故郭沫若以為《周官》之十日，《左傳》之「天有十日」皆指一句（〈釋干支〉）。但以「一句」與十有二歲及二十八星等並列，並以之定天位，顯然是不恰當的。

《左傳》昭七年：「天有十日」，《左傳》昭五年：「日之數十，故有十時。」《日知錄》云：「古無所謂時，凡言時，若《堯典》之四時，《左氏傳》之三時，皆謂春夏秋冬也。」（《日知錄》卷二十）故十日不指一天之十時，亦不指一旬之十日。在甲骨文中，干支聯用以紀日，十天干並不單獨用以紀日⁽²⁰⁾。所以《周官》所謂「十日」，當如鄭玄所云，為「甲乙至壬癸」，其確切意義是指五行學說中之「日甲乙」、「日丙丁」等。

《墨子·貴義》說：「帝以甲乙日殺青龍於東方，以丙丁日殺赤龍於南方，庚辛日殺白龍於西方，壬癸日殺黑龍於北方。」

《管子·四時篇》說：「春三月以甲乙之日發五政……夏三月，以丙丁之日發五政……。秋三月，以庚辛之日發五政……冬三月，以壬癸之日發五政。」

《呂氏春秋·十二紀》有「其日甲乙」（春），「其日丙丁」（夏），「其日戊己」（季夏），「其日庚辛」（秋），「其日壬癸」（冬）之說。〈四時篇〉與〈十二紀〉都根據陰陽五行學說。其所謂「日甲乙」等，一般注釋為木日、火日、土日、金日、水日。但〈四時篇〉無戊己日。故《周官》之「十日」說，可說

(20) 卜辭有「月甲從斗」、「月庚從斗」、「月庚從斗，延雨」、「癸不其啓」、「今日辛，至昏雨」、「己啓」等，似乎是以十干紀日，但實際上這是簡稱。癸日指干支表上含癸之日，辛日指含辛之日。《春秋左傳》昭九年「辰在子卯，謂之疾日。」《禮記·檀弓》「子卯不樂」。所謂子日、卯日亦是干支甲子、乙卯的省稱。鄭玄注曰：「紂以甲子死，桀以乙卯亡，王者謂之疾日。」陸德明《音義》引賈逵曰：「桀以乙卯日死，紂以甲子日亡，故以為戒。」小屯南地甲骨有「甲辰卜，翊日乙，王其省孟田。」「辛酉卜，今日辛」，「辛酉卜，翌日壬。」乙、辛、壬都是乙巳，辛酉、壬戌的省寫。（《小屯南地甲骨考釋》頁96，中華書局版）。

直接源于或同于《呂氏春秋》。五行系統中所謂「日甲乙」或「甲乙日」等，形式上是五日，為何鄭玄以為是十日？因為它實包含有十個日。此十日的最早來源，據我的看法正是在周秦地區民間流行的古老的十月曆制⁽²¹⁾，亦即夏時制。

十月曆制將一太陽年分為均等的十段，每段三十六天，十段共三百六十天，餘下的數天過年。這種十段或後人所稱的「十月」（伊格地說，月是陰陽合曆的觀念，十段制無月的觀念）太陽曆制，在中國雲貴彝民族文化中仍有遺留。《詩·豳風》則有十月曆制的史影。故流行于豳地及晉國的「夏時」（《夏小正》），其原本正是十月曆制⁽²²⁾。

按十月制，一年三百六十天，一月為三十六天，分為三組，每組為十二天，以地支表之為子、丑、寅等等，以後每一日又配以動物，所以十二支最早恰恰是與計「日」相聯繫的。

現存雲南彝族地區的許多集市，以十二獸屬相命名，如虎街、牛街。每一街名，也就是集市貿易的日期，十二天輪流集市一次，一月共輪流三次。這正是十二支為紀日之證⁽²³⁾。

(21) 詳見拙著〈「河圖」「洛書」之象徵數學釋義——兼論五行象數思想的起源與發展〉（1988年濟南易學國際會議論文集）。

(22) 參見陳久金〈夏小正是十月太陽曆〉，《自然科學史研究》1982年1卷4期。陳文的主要論點是《夏小正》與《月令》星象，三月初基本一致，四月初差半月以上，六月初相差一個月，至下年正月又完全一樣，這只有用《夏小正》為十月曆方能解釋。《夏小正》正月初昏斗柄在下，六月初昏斗柄在上，時間相差五個月，故繞行一周為十個月。《夏小正》「五月時有養日」。「十月時有養夜」。說明夏至冬至在五月與十月。《夏小正》十一與十二月沒有星象，說明它是後人加上的。

(23) 劉漢堯等，《彝民族文化研究論文集》（雲南人民出版社，1985年）。

《管子·幼官圖》說：「十二，地氣發，戒春事。十二小卯，出耕。十二，天氣下賜與。十二義氣至，修門閭。十二清明發禁。十二始卯，合男女。十二中卯，十二下卯，三卯同事……。十二小郢，至德。十二絕氣下，下爵賞……。」皆以十二為一單元。一年分為三十個十二，共三百六十天。春季為八舉時節，九十六天；夏季為七舉時節，八十四天；秋季為九舉時節，一百零八天；冬季為六舉時節，七十二天。

《管子·五行》說：「睹甲子木行御……七十二日而畢……。丙子火行御，……七十二日而畢……。」

《淮南子·天文訓》說：「壬午冬至，甲子受制，木用事，火煙青，七十二日。」「丙子受制，火用事，火煙赤，七十二日。」木、火、土、金、水共五節，每節七十二天，一年三百六十日，「歲遷六日」，共三百六十六天。這些都是十月曆制的變形。

當這種十等分太陽曆制被陰陽合曆取代時，其一年分十二段五節，每段兩月（日），兩月（日）又分雌雄，就只能以日甲乙、日丙丁、及剛日、柔日、男人日、女人日等形式，保留下來了（《文物》1989：2，放馬灘秦簡）。《周官》亦保留了這一史影，這可以說是其深受幽地文化及《日書》等秦之民俗文化影響的表現。

六、《周官》之尚黑統

黑統是「三統說」的名詞。所謂「三統」是以夏為黑統，殷為白統，周為赤統。董仲舒《春秋繁露》說：

三正以三統。初正，日月朔於營室，斗建寅，天統氣，始通化物，物見萌達，其色黑，故朝正服黑……。正白統者

，曆正，日月朔於虛，斗建丑，天統氣，始蛻化物，物始芽，其色白，故朝正服白。

又說：

（正黑統）親赤統，故日分平明，平明朝正……。（正白統）親黑統，故日分鳴晨，鳴晨朝正……。（正赤統）親白統，故日分夜半，夜半朝正。（〈三代改制質文〉）

《尚書·大傳》說：「夏以平旦爲朔，殷以雞鳴爲朔，周以夜半爲朔。」但戰國已流行「三統」說。《逸周書》說：「惟一月，既南至，昏，昴畢見，日短極，基踐長，微陽動于黃泉，陰降慘于萬物。是月，斗柄建子，始昏北指，陽氣虧，草木萌蕩……越我周王，致伐于商，改正異械，以垂三統。」（〈周月篇〉）

《周官》之時曆爲夏曆，亦尊尙黑統。〈春官·雞人〉：「掌共雞牲辨其物。大祭祀，夜呼且以詔百官。」鄭注：「夜，夜漏未盡，雞鳴時也。呼且以警起百官，使夙興。」意思是說雞鳴呼百官，以明旦朝正，與《春秋繁露》及《大傳》所謂正黑統，夏以「平旦爲朔」，「平明朝正」正相符合。

〈夏官·弁師〉：「掌王之五冕，皆玄冕、朱裡、延紐。」「玄冕」即黑冕。與正黑統之「其色黑，故朝服黑」相合。

〈天官·追師〉：「掌王后之首服，爲副編次追衡笄。」鄭司農云：「追，冠名」。《士冠禮記》曰：「委貌，周道也，章甫，殷道也；牟追，夏后氏之道也。追師掌冠冕之官，故并立王后之首服。」王后之首服亦爲夏服。

《尚書·禹貢》說：「禹錫玄圭，告厥成功。」《史記·夏本紀》說：「帝乃錫禹玄圭，告成功于天下。」《墨子·非攻下

》說：「高陽乃命禹玄宮，禹親把天之瑞命。」《禮緯·稽命征》說：「天命以黑，故夏有玄圭。」所謂玄圭、玄宮與天命以黑統相應，玄冕等亦屬此類。

七、《周官》「豳風」與秦之樂器

〈春官·籥章〉：「籥章掌土鼓、豳籥。中春晝擊土鼓、歛豳詩以逆暑。中秋夜迎寒亦如之。凡國祈年于田祖，歛豳雅、擊土鼓以樂田畷，國祭臘則歛豳頌、擊土鼓以息老物。」

這是《周官》極具特色的一段記載與文字，反映出濃厚的生活氣息與歷史悠久深遠的民俗。

徐中舒1936年作〈豳風說〉指出：「土鼓即瓦缶之別名。」⁽²⁴⁾〈秋官·壺涿氏〉：「掌除水蟲，以炮土之鼓毆之。」鄭玄注：「炮土之鼓，瓦鼓也。」《易·離》之九三云：「不鼓缶而歌。」《詩·陳風·宛丘之詩》擊缶與擊鼓并舉，故土鼓之爲瓦缶，確如鄭玄所言。《說文》云：「瓦器所以盛酒醬，秦人鼓之以節歌。」

《史記·廉頗藺相如列傳》載秦趙會於澠池，藺相如請秦王擊缶。李斯〈諫逐客書〉云：「夫擊饗叩瓦，彈箏搏髀，而歌呼嗚嗚快耳目者，眞秦之聲也。」又云：「今棄擊饗叩瓦而就鄭衛。」意謂鄭衛無此聲。《漢書·楊惲傳》楊報孫會宗書云：「家本秦也，能爲秦聲，婦趙女也，雅尙鼓瑟，奴婢歌者數人，酒酣耳熱，仰天拊缶而呼嗚嗚。」故擊缶爲秦樂所特有。《易》稱擊

(24)徐中舒，〈豳風說——兼論《詩經》爲魯詩國師工歌詩之底本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，第六本第四分。

缶，實反映兩周關中之舊俗（用徐中舒說）。

〈豳詩〉為著名的農事詩。徐氏以「七月流火」非周初之星象；秦地穴居，不應有茅屋；蠶桑非豳地所有；〈豳風·破斧〉有「周公東征」等語，斷定其為魯詩，以豳為魯地，與周秦無關。

然此說實多誤解。實際上，〈豳風〉及《夏小正》所載時曆皆為遠古夏時之十月曆制。故《夏小正》「五月初昏火星中」，與「七月流火」正是周初天象⁽²⁵⁾。

關中之氣候，古代相當溫暖。漢時「渭川猶有千畝竹。」在周初公劉時代，氣候當更暖和，有桑蠶並不奇怪⁽²⁶⁾。稻，在今北京亦有種植。〈豳詩〉之稻為作春酒用，當是糯米之類，為小量物產，故與〈禹貢〉所講大量種植之「宜黍稷」，不相矛盾。

關中之房屋，固然多穴居者，但早在史前之半坡遺址，其先民即築房屋居住。且〈豳風〉之「晝爾于茅，宵爾索綯。」晝夜對舉，皆指農事活動。「晝採茅，夜作索，以亟其乘屋。」此「乘屋」可能為祈來年百穀于公社之社屋祭祀場所，非民間普遍居住之茅屋。

更需注意者，《周官》稱「豳詩」、「豳頌」、「豳雅」，故此之「風」、「雅」、「頌」確為樂的曲調之名⁽²⁷⁾，與《詩經》之「風」、「雅」、「頌」為詩體分類者不同。故《周官》「

(25) 參見註22。

(26) 參閱拙著，《漢代思想史·緒論》（北京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），頁5。東周至西漢，是我國歷史上第二溫暖期，當時的物候比清初要早三個星期。柳又春、陸正華，《漫話氣候變遷》（江蘇科學技術出版社，1981）對此有詳細論述。

(27) 參閱章必功，〈六詩探故〉，《文史》第22輯。

豳風」等之內容不能完全以《詩》之〈豳風〉各篇爲解，它也許僅指流行於豳地的由來已久之民歌或關中之三種曲調而已。

《左傳》襄公二十九年：吳公子季札至魯觀周樂，使工爲之歌〈周南〉、〈召南〉，歌〈邶〉、〈齊〉，及爲之歌〈豳〉，曰：「美哉，蕩乎！樂而不淫，其周公之東乎。」此處〈豳〉與〈周南〉、〈召南〉、〈邶〉并列，是《詩經》之〈豳風〉無疑。季札肯定其爲「周公之東。」又〈豳風·破斧〉有「周公東征」，〈東山〉有「我徂東山」之語，故而〈詩序〉說：「周公遭變，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，致王業之艱難。」杜注：「周公遭管、蔡之變，東征三年，爲成王陳后稷先公不敢荒淫，以成王業，故言其周公之東乎？」但杜預已覺沒有把握，所以以疑問口氣言之。「周公之東」究作何解，已不可知，也許是周公東征，周人子弟回憶豳地鄉情而作之詩。

所以，不論內容或《周官》所言之「豳風」、「豳雅」、「豳頌」之曲調及其歌舞時所用之樂器，都可以看作是關中舊俗與秦文化之反映。

八、《周官》之「六書」與《尉律》

《周官》十分重視「六書」的教育與學習。

《地官·保氏》：「保氏掌諫王惡，而養國子以道，乃教之六藝。」六書是六藝的重要內容之一。

徐復觀說：「書即是寫字，先秦政府與民間的教育工作，必然從學寫字開始，但在教育歷程中，沒有給以特別重要的地位，到漢始特爲重視，并見之於律令。」⁽²⁸⁾

(28) 徐復觀，《周官成立之時代及其思想性格》，頁168。

張政烺則認為六書是指「六甲、九九、急就、三蒼之屬。」⁽²⁹⁾「六甲與陰陽五行相表裡，為一切迷信禁忌之基本，在古人為一極重要之知識，自日常生活之吉凶趨避，以至學習九流兵書術數方技之學，莫不需此。是以小學首學習之。其淵源甚古，歷漢至唐，猶未衰竭。」故認為以「六書」為「象形、象事、象意、象聲、轉注、假借」，是劉歆的偽造。

張氏的論證建立在「六書」象形、會意，意義艱深，非小學學僮所能學懂。但張氏忽略了陰陽五行之迷忌同樣艱深、複雜，非小學僮所宜學。如果六甲九九，只限於以六甲練寫字、背口訣，則何需大學以前七八年時間反覆為此？「六書」象形、會意、形聲之內容有深淺的不同。作為文字形成與發展之理論的探討，至今學者尚多爭論。許慎固然未全弄清，今人亦何嘗不是如此？正如漢語語法之理論，專家輩出，眾說紛紜，至今沒有定論，非中小學所宜深學一樣，但此與中小學教習簡單語法、拼音等并不矛盾。因此，張氏所謂「白首矻矻，終身未能通其義」，顯然是混淆了文字之理論研究與認字之基本知識兩者的界限的。

先秦時無大學，故「學僮」時間極長。〈說文敘〉引《尉律》說：「學僮十七已上，始試，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史。又以八體試之，群移大史并課，最者以為尚書史。書或不正，輒舉劾之。今雖有《尉律》，不課，小學不修，莫達其說久矣。」據此，學僮之年齡為八至十七歲，共九年時間。《周官》以「六書」等教國子，國子之年齡亦在八歲至成年。所以「六書」之學習是少年至青年的整段時間，非如王充所謂充為小兒，「六歲教書」，

(29)張政烺，〈六書古義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，第十本。

「八歲出于書館」（《論衡·自紀篇》）之幼童。張氏以王充幼童學于書館之年齡理解《周官》之國子及古之學僮之年齡，這是其發生錯誤推論的原因。

更重要的是張氏忽略了《尉律》強調「學書」之特定時代背景。從〈說文敘〉可知，東漢時「六書」的學習久已廢置不行，故感嘆「今雖有《尉律》，不課，小學不修，莫達其說久矣。」何以如此？原因是漢代文字已隸書化、規範化，故識字、寫字的任務大為簡化。通行的字體已無「八體」或「六體」之分，又何以得「八體」「六體」試學僮？識字寫字既較先秦簡易，會者很多，又何需特別攷試以作為任吏的標準？所以《尉律》之頒行，「通八體」，「諷籀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」，所反映的正是漢隸通行以前的情況，也就是說正是先秦或秦漢之際的情況。

班固〈藝文志·小學家〉說：「漢興，蕭何草律，亦著其法，曰『太史試學童，能諷書九千字以上，乃得為史，又以六體試之，課最者以為尚書御史史書令史。吏民上書，字或不正，輒舉劾。』六體者，古文、奇字、篆書、隸書、繆篆、蟲書，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，摹印章，書幡信也。」蕭何是秦時的縣吏，熟知秦法，他自己就是據《尉律》攷課而得以為吏的，所以他草律時《尉律》照抄過來，成為漢律⁽³⁰⁾。所以《尉律》的制訂、頒佈及

(30) 徐復觀認為《尉律》是蕭何始創的，故說「六書」的學習漢時才特別重視。其實，《尉律》是蕭何繼承秦法而為的。段玉裁《說文注》說：「《尉律》謂漢廷尉所守律令也。《百官公卿表》曰：『廷尉秦官，掌刑辟。』」《尉律》的取名即源於秦之廷尉。《漢書·刑法志》：「蕭何摺摭秦法，取其宜於時者，作律九章。」《尉律》當亦包括在內。故《漢書·藝文志·小學家》直說：「蕭何草律，亦著其法。」其法即指秦《尉律》之內容。

嚴格執行，是在蕭何以前，這是完全可以肯定的。漢初，秦之八體已有變化，故蕭何據漢時情況而加以修正，改為六體⁽³¹⁾。這種修正，既反映出由《尉律》到漢初，社會情況與文字的變化；亦反映出兩者情況的相同，即古今文字各形體交叉并存；篆書、刻符、蟲書、隸書等字體并存，不識古今文字與各種字體，就不可能為印章，為書幡信，完成為吏、為書史的任务。所以《尉律》的時代十分清楚地表明必是在漢以前。當時六書與六體或八體的學習，具有十分重要的社會地位。

秦漢之際，文字混亂與各種字體并存的情況，由馬王堆帛書及秦簡可清楚說明。以馬王堆帛書《老子》甲本與乙本而言，甲本在前，為小篆，乙本為隸書。甲本妨作方，惚作忽，動作重，徐作余，侮作毋，混作昆，莅作立，爵作时……乙本亦多如此。如果不熟悉形聲的一般規律，是無法識讀的。

兩書又多通假字，如眇通妙，刑通形，上通尙，聲通聖，芬通紛，使通令，橐通託，命通名，拮通博，與通豫，國通域，……如果不知道假借、形聲的初步知識，也無法識讀。

兩書還有許多極不規範的字，類如《周官》之奇字，如𠂔（亂）、𠂔（搯）、𠂔（埏）、耶（聖）、緝（混）、𠂔（鄰）、𠂔（餘）、𠂔（窺）、𠂔（爽）、𠂔（逝）、𠂔（策）、𠂔（救）等等⁽³²⁾，更需通形聲、會意、諧聲，才能識讀。

(31) 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等認為《尉律》為蕭何所造。其實，〈說文敘〉引《尉律》，並未說是蕭何所造。班固〈藝文志·小學家〉只說「蕭何草律，亦著其法」。蕭何草律是摘抄秦法，故所謂「亦著其法」之「其」是指秦，「其法」指照秦法而成《尉律》。

(32) 參閱嚴靈峰，《馬王堆帛書老子試探》（台北，成文出版社，1982）。

唐賈公彥疏《說文》云：

云象形者，日月之類似也，象日月形體而爲之。云會意者，武信之類是也，人言爲信，止戈爲武，會合人意，故云會意也。云轉注者，攷老之類是也，建類一首，文意相授，左右相注，故名轉注。云處事者，上下之類是也。人在一上爲上，人在一下爲下，各有其處，事得其宜，故名處事也。名假借者，令長之類是也。一字兩用，故名假借也。六曰云諧聲者，即形聲一也，江河之類似也。皆以水爲形，以工可爲聲，但書有六體形聲實多。

在先秦與秦漢之際，文字由於普遍存在六體并用情況，文字亦極不規範，故一方面學僮不學六書、六體或八體，就無法識讀，更不能爲吏；另一方面，由於學習的範本與教材所在皆是，耳濡目染，教師加以指點，歸納，講述幾個讀書識字的要法竅門（即六書六體），學僮們是并不難懂的。比之現代人來學習六書六體，反而要容易些。正如現代人學射箭、習珠算比古代人要難得多一樣。

明瞭了以上的時代背景，徐復觀的說法要倒過來才正確，即將學書法提高到與禮樂同等的地位，并見之於律令，恰恰是先秦與秦漢之際的特點。晚於這個時代，文字規範化了，這種「律令」的成立與對六書學習的嚴格要求就不需要了，也不可能出現了。

張政烺先生以「六甲」解「六書」，故將《尉律》所說「六體」解爲「六曹」⁽³³⁾，這是矛盾的。《尉律》明明是說諷籀書九

(33)張政烺，〈說文斂引尉律解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，第十七本。

千字及試八體之事。「郡移太史并課」亦是指對十七歲學僮之諷書與寫字的攷試，文字至簡至明，不可能另作他解。張氏另起爐灶，插入漢代對官吏的攷計等等內容，是以愈解離題愈遠。

太史爲秦官，《尉律》當爲秦律，故蕭何「亦著其法」，即是依照秦法而著其法。「尉」指「縣尉」，秦之「縣尉」實負責全縣的吏事與軍事。《續漢書·百官制》：「尉主盜賊」。于豪亮〈雲夢秦簡所見職官述略〉說，縣尉僅負責一縣的治安，是不確的⁽³⁴⁾。

《秦律雜抄》說「除士吏，發弩畜夫不如律，及發弩射不中，尉貲二甲。」「縣毋敢包卒爲弟子，尉貲二甲，免令，二甲。」《戍律》：「同居毋并行，縣畜夫、尉、士、吏行戍不以律，貲二甲。」「令戍者勉補縣城，罷勿令爲它事，已補，乃令增塞埤塞。縣尉時循視其攻及所爲，敢令爲它事使者，貲二甲。」《商君書·境內》：「其縣過三日有不致土、大夫勞、爵能縣四尉。」證明除士吏、除弟子，是縣尉的責任。所以《尉律》規定課試年十七之學僮之諷書及掌握「八體」之能力，并以其優秀合格者送郡課試，是尉的責任。

戰國時，趙有「中尉」，其職責是「選練舉賢，任官使能」（《史記·趙世家》）。《呂氏春秋·十二紀》中有「太尉」，其職責是「贊桀（杰）俊，遂賢良，舉長大。」《尉律》正反映「尉」的這種責任。

由此可見，《周官》之「六書」，正好是秦與秦漢之際的產物。

(34) 《于豪亮學術文存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5），頁88～116。